

请输入关键字搜索

网站首页 学院概况 本科生教育 研究生教育 科学研究 学生工作 招生工作 实验中心 党建之窗 工程认证

学术交流 网站首页 > 通知公告 > 正文

网站首页

新闻速递

通知公告

站内搜索

请输入关键字进行搜索

搜索

计算机与软件学院2023级本科转专业工作安排和实施细则

文章作者：邓璨 责任编辑：邓璨 审核人：刘忠慧 文章来源：

根据《西南石油大学本科学子学籍管理办法》（西南石大教〔2017〕54号）和《西南石油大学本科学子转专业实施办法》（西南石大教〔2019〕8号）和《关于2023级本科学子转专业工作安排的通告知》（教务〔2024〕181号），现将2023级本科学子转专业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报名基本条件

- 在籍在读2023级本科学子；
- 遵守校纪校规，具有良好的思想品德，在校期间未受过校纪校规处分，或者在转专业报名截止日期前处分已解除（解除时间以解除文件发文时间为准）；
- 身体条件符合申请转入专业的体检标准要求；
-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报名申请转专业。
 - 保留入学资格、休学、保留学籍的学生；
 - 用人单位不同意转专业的定向生；
 - 专科升入本科学习的学生；
 - 在校期间已转过专业并在转入专业就读的学生；
 - 以特殊招生形式录取的学生（含艺考类、体考类专业学生，中澳“2+2”联合培养项目学生，高水平运动队学生，第二学士学位学生，乡村振兴计划学生等）；
 - 其他经学校审核不适合转专业的学生。

二、专业选择限制条件

- 1.我院2023级学生专业仅接收高考理科学生；
- 2.我院2023级国际学生专业仅限在我校2023级招收有国际学生的专业；
- 3.我院不接收跨校区转专业；
- 4.我院2023级各专业拟接收转专业转入人数计划及转入条件要求详见附件2。

三、报名方式

转专业报名统一在“本科教学服务平台”中进行，通过“转专业报名”功能模块，按照相关操作要求选择填报1个转入专业志愿，操作说明见附件1。

四、转专业程序及录取方法

1.报名申请阶段（2024年12月19日9:00至2024年12月25日18:00进行）

申请转专业的学生在规定时间内登录“本科教学服务平台”填报志愿并提交报名申请。报名截止时间之前申请人可对所填报的志愿进行修改，截止时间之后不能修改。

2.公示与录取阶段（2025年1月9日前）

教务处（部）将报名申请2023级本科学生转专业的学生名单通过“本科教学服务平台”分发至我院，由我院审核拟转入学生排名和课程成绩等信息，确定转入学生名单，具体程序如下

（1）通过报名资格初审的学生，我院按照本细则附件2中规定的转入限制条件进行条件复核。

（2）符合条件的学生按照填报志愿，以第一学年平均学分绩点排序，从高到低录取，如有排名相同，按程序设计类课程、高等数学成绩依次排序。

（3）因排名相同超过拟接收的转入人数，由学院统筹处理。

2025年1月2日-8日，拟同意转专业学生名单在明理楼B区3楼公示栏和我院网站公示五个工作日，公示结束后，学院将在“本科教务服务平台”中完成转专业学生的录取和编班，并将公示无异议的转专业结果报送教务处（部），获准转专业学生名单由教务处报主管校领导审批后予以统一公布。

3.报到入学（2024—2025学年春季学期开学初）。获准转专业的学生须按学校的规定及要求报到入学，具体届时以学校通知为准。

五、转专业后学籍及教学管理

获准转专业的学生转专业后学籍及教学管理按照学校相关规定执行。

为了保证公平、公正、公开，学院转专业工作全程接受监督和实名举报，学院纪委书记办公室明理楼B310，举报电话：028-83037502，举报邮箱：liuxiang@swpu.edu.cn；

南充校区院长办公室：完井楼305，电话：0817-2641221，邮箱：13959040@qq.com。

计算机与软件学院
2024年12月16日

附件【附件1：转专业报名平台操作说明.pdf】已下载400次

附件【附件2：2023级计算机与软件学院各专业拟接收转专业转入人数计划及转入限制条件要求.xlsx】已下载1060次

